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57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摩登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素淼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		
传真	020-37883955		
电话	020-32250505		
电子信箱	investor@modernavenu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高级男装的研发设计、组织外包生产、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以及开展国际一二线服装品牌的代理业务。公司秉持国际高端品牌运营理念,凭借公司长期积累的品牌运营经验,致力于品牌资源整合、营销网络建设、品牌推广和供应链管理,不断提升自有品牌和国际代理品牌的标准化经营水平,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

1、自有高级男装品牌经营业务

公司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致力于以领先的时尚文化和设计理念为指引,将艺术性与实用性结合,推出自然、简约、精致、时尚的服饰系列产品。品牌客群定位在35-50岁的高净值人群,追求高品质的产品消费,不盲目追求流行。品牌以"风从东方来"作为理念,深耕中国文化,在设计中注入中国元素,以国宝熊猫为主要概念图像进行创新设计,在传承经典中寻求创新和突破,持续传播中国文化自信。在产品面料方面,一方面以国产新疆棉、桑蚕丝等天然材料为主,搭配抗皱、抗菌、抗污耐脏、瞬时凉感等科技面料,提高衣物品质及舒适性,增加产品适用场景。另一方面与国际高端面料商合作,提升面料的整体品质感。未来继续深耕中国传统面料工艺,与国内顶级的手工艺人推出联名系列,传播优秀的传统手工艺和面料制作。

2、国际品牌服饰代理业务

公司在澳门金沙集团旗下威尼斯人、巴黎人、伦敦人设立多家商铺,开展国际一二线品牌的代理业务。其中,位于巴黎人的全球顶级时尚买手店ANTONIA面积约1500平方米,合作国际品牌包括:SAINT LAURENT PARIS、BALENCIAGA、BURBERRY、CHLOé、BALMAIN、VERSACE、SACAI、VALEXTRA、KENZO、OFF-WHITE等品牌。除此之外,澳门地区还设有多家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门店和MODERN AVENUE多品牌集合店。

(二)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自有高级男装品牌业务经营模式

对于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公司将重点着眼于服装设计研发、品牌运营宣传和渠道零售推广,专注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与附加值。而面料衣物生产、物流运输等环节则采用外包方式,由专业的工厂和供应商负责。产品销售采用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线下门店与线上商城全布局的方式,均由公司统一提供货品,既保证了产品质量,又能触达更多地区的消费群体。自有品牌产品按品类可划分为毛衣、T恤、衬衣、西装、夹克风衣、羽绒、裘皮、裤子及配饰等,每年举办两次大型现场新品发布会暨订货会,以秀场发布会、最新SI空间店的方式直观的向商业系统、加盟商和直营团队展现春夏/秋冬新季度货品,辅以设计团队介绍讲解新季度概念、色彩、工艺及面料,加盟商和直营门店均可现场下单。

2、国际品牌代理业务运营模式

国际品牌代理方面,服饰代理品牌采用单店代理模式,由公司向授权方或品牌方进行采购,并在公司开设的代理品牌门店进行销售。公司与全球著名时尚买手店品牌ANTONIA合作,在澳门开设大型实体门店,打造整合品牌、精选商品、新品上架、过季商品消化的全流程销售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85,868,171.45	596,659,900.45	-18.57%	790,328,07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014,183.20	371,389,098.78	-9.53%	505,859,010.2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6,494,973.25	289,544,438.84	-25.23%	229,891,5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98,314.49	-89,050,478.00	30.27%	-41,401,19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91,104.28	-106,999,892.54	45.80%	-139,481,0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0,332.26	31,259,276.26	-47.15%	3,784,79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2	-0.1250	30.24%	-0.0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2	-0.1250	30.24%	-0.0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3%	-19.30%	7.62%	-7.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173,640.27	48,488,866.79	47,696,660.63	57,135,80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8,014.28	-8,203,611.32	48,856,970.94	-49,033,6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81,918.57	-7,935,340.22	49,149,625.56	-45,723,47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389.18	-17,429,177.65	51,690,878.64	-15,983,979.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2%	67,132,248	67,132,248	不适用		0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6%	63,809,343	0	不适用		0
韩远荣	境内自然人	4.76%	33,928,814	0	不适用		0
张润琪	境内自然人	3.59%	25,600,000	25,600,000	不适用		0
广东佳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5,827,112	0	不适用		0
彭政	境内自然人	1.82%	12,993,885	10,048,565	不适用		0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7,942,605	0	不适用		0
游江宏	境内自然人	0.84%	5,980,300	0	不适用		0
郭燕燕	境内自然人	0.81%	5,780,000	0	不适用		0
郭婷婷	境内自然人	0.78%	5,589,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润琪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上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为撰述本报告披露日时,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3号)。

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

(二)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资金占用暨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

1、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清收情况如下:

1.1公司收到第一笔款2,0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公司收到由普慧源代替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对公司的第一笔款2,000万元。

1.2公司收到第二笔款12,193.38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收到由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偿还的第二笔款12,193.38万元。

1.3公司收到第三笔款6,0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收到锐洋集团代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的6,000万元。

1.4公司收到第四笔款4,000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已收到锐洋集团代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剩余的4,000万元。

除上述以前年度发生的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因截至公告披露日,停牌期限已届满且未达到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要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五款、9.4.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1月13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5年1月13日停牌1个交易日,2025年1月14日起深交所已对公司股票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根据司农所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2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2第四款、9.4.13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因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ST)情形已消除。且深交所已审核并批准公司提交的撤销因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ST)的申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第一款、9.8.2第一款的规定,因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被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被原控股股东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

(三)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事项

2018年12月20日,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与原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原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经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于2019年8月20日擅自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划扣金额为人民币103,863,933.17元,于2019年8月21日转回3,222,266.50元,实际划扣金额为100,641,666.67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该案件一审判决连卡福公司应当向澳门国际银行承担不超过花园里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

该案件于2022年4月二审判决:(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2)澳门国际银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连卡福返还70,449,166.6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3)驳回广州连卡福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澳门国际银行向广东高院发送《再审申请书》,其因不服广东高院二审判决,依法提起再审申请。

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广东高院裁决驳回澳门国际银行的再审申请。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2)粤01执3118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就澳门国际银行(2022)粤01执3118号案终结执行。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公司收到与澳门国际银行质押合同纠纷案(2022)粤01执3118号的执行回款人民币89,418,289.72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5位董事构成,普慧源提名的董事人数已超过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半数以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84条第(三)、(四)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普慧源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普慧源、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润琪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共持有上市公司97,351,948股股份(含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6%。

根据以上法规规定,普慧源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王立平先生通过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普慧源100%股权,因此王立平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拟收购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拟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东北")签署《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与锐洋东北、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需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处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事项

公司将重整后的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投资")100%股权进行处置,标的股权经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估值-41.53万元。2025年4月22日,公司与众特邦(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协商以1元对价进行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摩登投资的股权,摩登投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进行审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已完成变更。

(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2024年5月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等行为并作出处罚。原告程永红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林毅超、魏勇、翁文芳、陈凯敏连带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1,284,476.42元、佣金损失2,167.37元、印花税损失4,349.50元、其他费损失173.71元和利息损失122,926.28元,赔偿款共计1,414,093.28元(暂计至2024年5月31日),另主张上述被告赔偿其维权律师费20000元。

目前本案由广州中院正式立案处理中,案号(2025)粤01民初1003号,暂未安排开庭时间。

公司律师根据案卷资料及本案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司法审判实务中存在的争议,对于本案可能发生的结果或损失的可能性暂时无法判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6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现有业务)。该授信总规模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各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或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互相提供担保,不限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总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本次事项已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的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事项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和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情形,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目前可能涉及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法定代表人:韩素淼

注册资本:人民币712,519,844元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平间接持有上市公司97,351,948股股份(含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6%。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5,868,171.45元,净资产为336,014,183.20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6,494,973.25元,营业利润为-54,683,173.54元,净利润为-63,039,079.76元。

2、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注册地:Room 1201,12/F,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Hong Kong

董事代表:林毅超

注册资本:港币2,000万元

所属行业:服装零售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36,077,345.45元,净资产为619,304,837.01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营业利润为-93,898.74元,净利润为-93,935.25元。

3、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4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3A层01房

法定代表人:韩素淼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所属行业:批发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9,497,058.35元,净资产为-28,193,124.11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5,986,983.52元,营业利润为-2,089,608.43元,净利润为-1,877,464.29元。

4、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2日

注册地:澳门氹仔市拉干藝街濠景花园第30座9楼L座

董事代表:林毅超

注册资本:澳门币2.5万元

主营业务:零售及批发时装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7,712,395.37元,净资产为99,780,191.99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3,442,549.70元,营业利润为-3,081,842.49元,净利润为-3,095,496.36元。

5、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3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A1栋15层02房

法定代表人:韩素淼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50万元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102,981.34元,净资产为-64,527,672.92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1,700,728.08元,营业利润为52,914,283.70元,净利润为53,391,644.05元。

6、LEVITAS S.P.A.

成立日期:2006年4月6日

注册地:MILANO (MI) VIA ENRICO STENDHAL 36 CAP 20144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林毅超

注册资本:674,970欧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Dirk Bikkembergs品牌的设计、品牌推广及授权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奴迪路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209,413.11元,净资产为1,286,671.72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275,398.43元,营业利润为-5,569,356.71元,净利润为-5,412,049.58元。

因公司于2025年2月存在控制权变更事项,上述部分子公司的工商信息仍在变更中,请各位投资者以工商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在总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项下视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内容仍需各公司及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说明

1、本次担保额度的决定系公司基于2025年度整体经营规划的要求,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将根据授信需要相互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则不存在被担保人的其它股东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若本公司非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该被担保人的其它股东亦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3、拟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主营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公司整体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相互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能够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时监控下属控股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6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98,314.4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62,098,314.4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总额-1,502,524,866.7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金额为-1,560,084,292.35元。

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2024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综上,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由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6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经审计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摩登,股票代码:002656)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5年4月29日;

3、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摩登";

4、公司经审计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9.3.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复牌的起始日为2025年4月29日;

6、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摩登"变更为"*ST摩登"

(三)证券代码:仍为"002656"

(四)公司股票复牌日期:2025年4月29日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29日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4月29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针对营业收入提高方面,公司响应"两会精神"以"十四五"收官之年为新起点,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针对利润提升方面,公司以提效为基础、降本为目标、员工保障为核心,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激流中勇于开拓,探索品牌独有的东方美学及熊猫基因,走出属于摩登的康庄大道。

五、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可能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9.4.12条规定的情形,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层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20-32250505

4、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6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6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